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零”、“公司”或“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对三六零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2年5月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145,805,318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145,805,31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上述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7,145,363,197股,扣除已回购股份145,805,31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999,557,879股。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999,557,879×1÷10)÷7,145,363,197≈0.09796元/股。

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一交易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8.30元/股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如下: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8.30-0.10)÷(1+0)=8.2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8.30-0.09796)÷(1+0)=8.2020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20-8.20204|÷8.20=0.025%,小于1%。

因此,公司累计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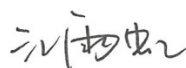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 鹏



江雨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3日